

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1.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;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本区范围内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）监管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牵头部门：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（规划局）。

参与部门：住建（人防）、林草、生态环境、电力、交通、文物、水务等部门。

四、受理窗口

各地（州、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大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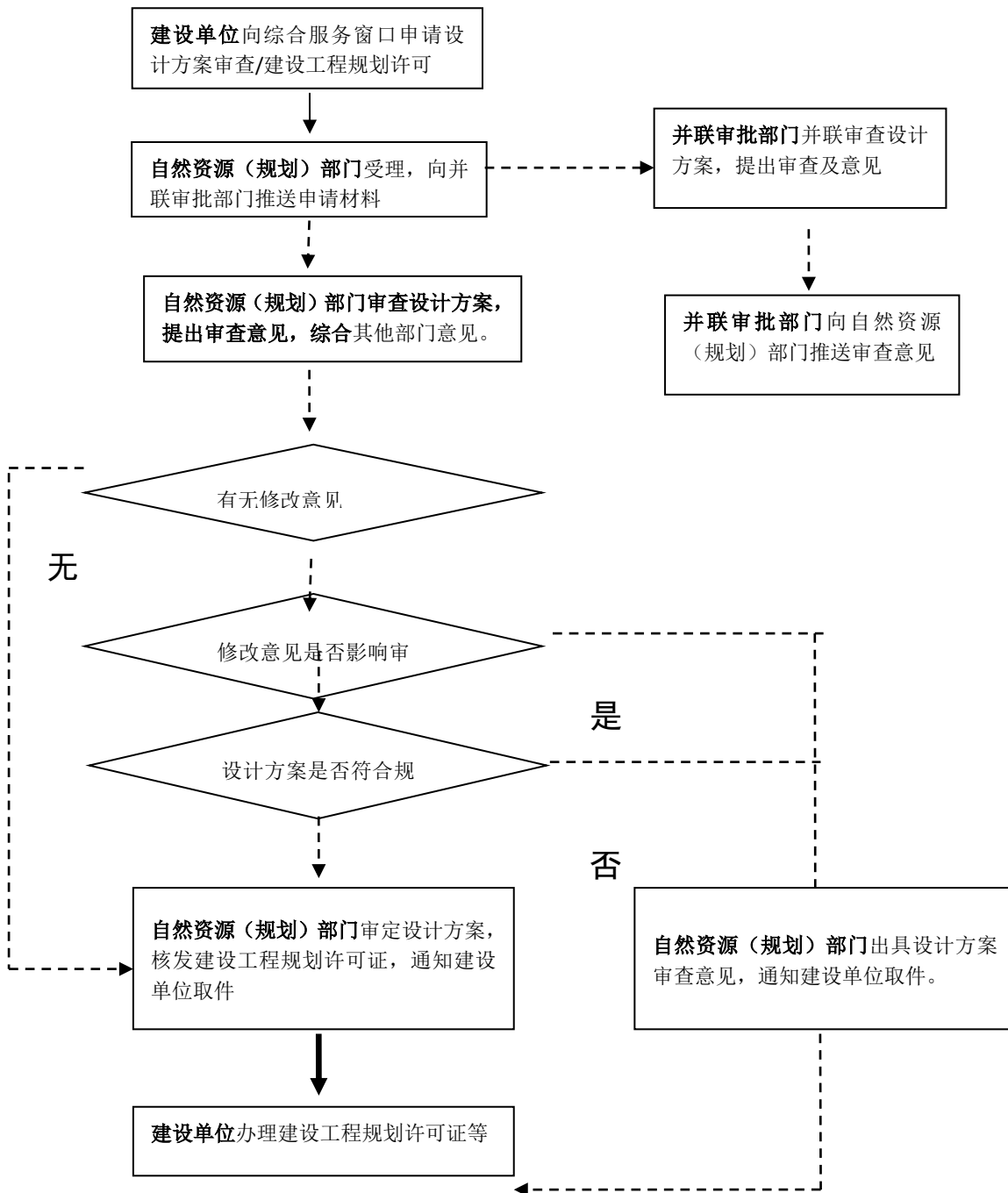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相关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;
2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;
3. 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办法》。

六、申报材料

事项名称	承诺周期	要件名称	要件类型及份数	
			电子件	纸质件
建筑设计 方案审查	20 个工作日	《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》	√	1
		申请单位法人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	√	1
		设计单位签章齐全的修建性详细方案（含设计说明、总平面图、建筑平、立、剖面图（基础埋深），道路管线类含横、纵断面图、立面效果图）	√	1
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	√	1
		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（用地预审或土地出让合同）	√	1
		日照分析报告（需进行日照分析的项目提供）	√	1
		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及附图	√	1
		地形图（1:1000 或 1:500）	√	1
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	10 个工作日	所需资料与建筑设计方案审查一致		

七、办事流程示意图



图例

- > 外部流线
- -> 内部流线

八、承诺时间

30 个工作日。

九、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

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建设项目需提供《日照分析报告》。

十、结果文书

1.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成果；
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